

主管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101.02.17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 函

異動性質：訂定

生效日期：101.02.17

主 旨：訂定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」

法規名稱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

法規內文：一、為加強各項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成效，各機關應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，其中屬公共建設計畫部分，應督促所屬及地方政府儘速完成招標作業，並加速執行，俾達成振興景氣及便利民眾生活之政策目標。

二、人事費應嚴格控管執行，並對人員進用妥為規劃，人力運用力求精簡，以避免人事費不足。另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、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。

三、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

四、凡經立法院決議排除通案刪減之機關，除人事費中屬退休退職給付部分；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中屬開會、談判部分；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中屬法律義務支出部分；設備及投資中屬資產作價投資部分外，其餘應將未刪減之數額列為準備，如有實際需求，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動支。

五、各機關對於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，應確實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第14條規定審查，並依同辦法第15條規定建立管考及查核機制，以增進財務效能。

六、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，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，以便民眾查閱，並依行政院秘書長96年10月9日院臺法字第0960092454號函規定辦理。

七、立法院凍結預算或其他有關業務推動之各項決議，相關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，參照現行法令規定妥為處理，如屬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經費者，各機關應速洽立法院安排報告時程，以利業務之推動。

資料來源：自行通報